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3 年 5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9 月	彈性課	打掃工作指導	說明(指導學生正確使用打掃工具並注意打掃時的安全)與實作	80 分鐘
二	106 年 10 月	綜合課	垃圾分類指導	說明(落實垃圾分類及垃圾減量於日常生活中，以行動愛護環境)與實作	40 分鐘
三	106 年 11 月	國語課	馬太鞍的巴拉告	討論與影片欣賞(尊重不同族群與文化背景對環境的態度及行為)	80 分鐘
四	106 年 12 月	綜合課	廢電池回收	說明(讓小朋友了解廢電池會對環境造成汙染，願意實踐廢電池回收的工作)與實作	40 分鐘

(二)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3 年 5 班成果

	
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3 年 5 班成果
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2</u> 成果照片</p>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3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3</u> 成果照片</p>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4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4</u> 成果照片</p>